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第 20 屆選訓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1 月 12 日(星期六)12 時 4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

三、出席人員：曹偉偉召集人、謝千行委員、沈乃正委員、陳源宗委員、
隋俊魁委員(詳如簽到表)

缺席人員：鍾琦榮委員、鄒政珉委員

四、主席：曹偉偉 主任委員

記錄：薛淑娟

五、主席致詞：為提升我國橋藝水準，本會近年來積極的推展各項訓練計畫，並於 2018 年印尼亞洲運動會更展現培訓成果，榮獲一金二銀一銅佳績。延續本會多年來積極培訓選手的努力，希藉長期之選手培訓，厚實我國橋藝之競爭力，期 2019 年亞太盃橋藝錦標賽再創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人：運動員委員會

案由：審查本會 2019 年公開組、女子組、混合組、長青組代表隊參加 2019 年亞太盃橋藝錦標賽，**培訓計畫案及選拔辦法案**。

說明：本案(如附件一、二)業經運動員委員會討論後送審。

決議：一致通過，並依規定辦理計畫核備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人：競賽及正點委員會

案由：審查本會 2019 年公開組代表隊參加 2019 年亞太盃橋藝錦標賽選手僅 4 人案。

說明：(一)公開組代表隊選手有 2 人參賽牌數未達規定三分之一，依規定辦理遞補事宜。

(二)經徵詢各隊皆放棄遞補賽事，擬採徵召方式處理，推薦何為、李舜偉參賽，增加戰力。

決議：一致通過，並依規定辦理核備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人：競賽及正點委員會

案由：審查本會參加 2019 年混合組 2019 年亞太盃橋藝錦標賽賽員僅 4 人案。

說明：混合組代表隊選手僅有 4 人，擬徵召亞運混合組金牌楊欣龍、陸怡如參賽，增加戰力。

決議：一致通過，並依規定辦理核備。

提案四： 提案人：運動員委員會
案由：審查本會 2019 年青少年橋藝代表隊參加泰國舉行之第 23 屆亞太青年橋藝錦標賽，**培訓計畫及選拔辦法案**。
說明：本案(如附件三、四)業經運動員委員會討論後送審。
決議：一致通過，並依規定辦理計畫核備。

提案五： 提案人：運動員委員會
案由：審查本會 2020 年青少年橋藝代表隊培訓計畫及代表隊培訓辦法案。
說明：本案(如附件五、六)業經運動員委員會討論後送審。
決議：一致通過，並依規定辦理計畫核備。

提案六： 提案人：運動員委員會
案由：討論 2020 年各組(除青少年)代表隊培訓資格賽及選拔賽案。
說明：(一)依往例如出場比賽牌數未達三分之一，則取消國手資格；為避免日後有所爭議，應在比賽辦法中更明確化規定，遞補程序也應列入。

(二)比賽賽程初賽規劃如下：

參賽隊數	初賽比賽方式	其他
4 隊	雙循環	
5 隊	五角對抗	一天牌數維持 60 牌，打四場
6 隊以上	單循環	

(三)補充賽制，下次會議討論後公告。

(四)各項辦法確定後，經理監事會議討論後，再送至選訓委員會審查。

決議：一致通過。

提案七： 提案人：秘書處
案由：為加速本會轉列競技項目，建議依規定健全各項制度。
說明：

(一) 本會並未因亞運奪牌而改列競技組，今年仍列為全民運動項目，為使本會能加速轉列，擬依中華奧會與國家訓練中心建議辦理各項事宜。

(二) 奧會 107 年 10 月 31 日檢送「我國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-巨港亞洲運動會代表團返國檢討會議」重點如下：

在選訓方面之建議，各單項運動種類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級教練選手遴選辦法，係各該單項產生培訓隊或代表隊名單之重要依據，建議各協會配合往後各重要賽會之培訓期程，妥為規劃及擬定計畫及辦法之內容，並儘早提送相關會議審議

- 完成始對外公告，提供外界檢視，以降低選訓之疑慮或爭議。
- (三) 國訓中心 107 年 11 月 16 日檢送「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-巨港亞洲運動會」橋藝運動種類檢討會議紀錄，重點如下：
1. 請協會建立教練制度，培育國內菁英運動教練人才，以提升運動訓練素質。
 2. 請協會建立培訓及選拔制度，搭配年度國際賽會，規劃每季菁英排名賽，依排名成績遴選選手參加國際賽，以作為 2022 年杭州亞運會培訓之依據。
 3. 有關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運會是否列有橋藝項目，請協會以亞運會籌備處公告為主，並請協會繼續推展該項運動。
- (四) 擬由秘書處轉知相關委員會協助處理。
- 決議：一致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預定下次會議時間 108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13:00
會議地點：台北國際橋藝中心

八、散會